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

协议号：26WT116M-4602

日期：2026 年 9 月

委托方(甲方)：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电话：029-82312656　　传真：029-82312385

受托方(乙方)：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1号企图时代C区808室　　邮编：710048

电话：029-88130687　　传真：029-88130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从国外进口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原产国	数量	单价CNY	CIP西安机场交货总价(CNY)
1	3D-LDV 激光流速仪	FlowExplorer	丹麦	1套	1,684,416.00	1,684,416.00

1、代理包干费：CNY13,584.00（该价格包含：国内进口代理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港口报关费、报检费、仓储费、换单费、有关手续费等杂费。）

2、货款：在科教免税进口的前提下，上述设备送至用户现场总价为：CNY1,698,000.00

3、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4、支付货币种类：人民币

5、付款时间及金额：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协议款项人民币1,698,000.00元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款后办理100%合同金额的开证手续，100%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验收合格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上述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帐号：

户　名：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　号：122310026968400

6、到货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联系人：邵建斌，18220581956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定进口设备的生产厂家、技术要求、型号、数量、质量、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到货时间及设备的价格条款，并向乙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有关报批材料及相关的技术合同。

2、甲方对进口设备的品质、数量、技术指标、价格条款、交货期等条款作出明确指示的，不得因条款本身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定生效后，甲方不能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有关技术合同，如若修改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约定货款，因甲方不按协议及进口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5、进口设备经开箱查验后，不符合技术合同之规定，必须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联系外商处理索赔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需要退运的货物，则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商检证明，交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到岸后超过规定期限提出者，乙方概不负责。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合同，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价格等有关资料，对外签定外贸合同，申办进口批文并及时将合同正本送交甲方，以便甲方办理其他手续。

2、有义务保证进口合同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和维护甲方的利益。

3、乙方应及时报告对外开展业务的进度。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并在取得“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外开具信用证。

4、乙方有义务办理履行进口合同所需的各种手续，如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机电证等文件。

5、乙方负责按时将受托商品安全送达到货地点，因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对外责任。

6、因外商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按进口合同要求及时协助甲方对外索赔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但相关费用及风险有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报告甲方相关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如外商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进口合同，应免除乙方对甲方的责任，但应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

8、甲方在进口设备到岸后80天内，提出对进口货物违约方面的索赔证件，乙方负责向外商办理索赔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索赔进程，转付索赔所得款项。

9、乙方保证在设备到岸及甲方相关手续办妥之日起的4个工作日内送达到货地点。

四、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补充或修改，与本协议有同等作用的法律保证。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西安理工大学

经办人：

盖章：

2026.9.28

乙方：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办人：

盖章：

西安理工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3D-LDV 激光流速仪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编号（2026102420HW0463）

3D-LDV 激光流速仪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西安理工大学(甲方)与 赛瑞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就甲方购置的 3D-LDV 激光流速仪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物及技术要求

1.设备购置清单（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价（元）	小 计（元）
1	3D-LDV 激光流速仪	DANTEC	FlowExplorer	Dantec Dynamics A/S	1 套	1,698,000.00	1,698,000.00
1.1	三维发射系统	DANTEC	激光波长 532nm、561nm 和 660nm，光束直径 1.8 毫米，光束间距 60mm，每种波长激光能量 150mW，包含 500mm 和 750mm 前置透镜和相应的探头调节支架	Dantec Dynamics A/S	1 套	979,119.00	979,119.00
1.2	LDA 处理器（含光电转换器）	DANTEC	采用信号处理器和光电转换器一体式设计（光电转换器内置于处理器），减低传输引入的噪音。包含光电转换器、颜色分离器和滤光片。最大处理频率 120MHz，最大带宽 80MHz，最小渡越时间<84ns，实时信号监视器功能，以 m/s 或 ft/s 定义测量范围。以太网、USB 和 WIFI 连接	Dantec Dynamics A/S	1 套	564,494.00	564,494.00
1.3	采集控制及分	DANTEC	BSA Flow 软件包，可设置不同 UI 界面，帮助用户快速掌握 包括用户自定义处理	Dantec Dynamics A/S	1 套	30,394.00	30,394.00

	析软件		顺序 软件生成坐标网格 多种高效率定义采集截止时间 高级图形处理模块，各种统计图形、速度矢量图、等值线图等				
1.4	坐标架系统	DANTEC	三维坐标架，行程610x610x610毫米，包含坐标架控制器主机和L型导轨	Dantec Dynamics A/S	1套	112,993.00	112,993.00
1.5	配套终端	LENOVO	处理器：16核；总线程数16；最大睿频频率 5.1 GHz；内存:32GB；硬盘:1T 固态；WIFI6；屏幕：14寸；win11系统（国内采购）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套	11,000.00	11,000.00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1,698,000.00元**	
注：以上价款均包含货物费(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含搬运、装卸、保险费等)、工程费、材料费、全部税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2.其他内容：

3.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二、交付与运输

1.交付时间：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并取得出口许可后120日前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交付给甲方。

2.交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指定位置_____

3.运输与保险责任：乙方通过 空运 方式交付设备，并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全程运输、装卸及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定制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非定制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经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4.乙方交付设备时需同时移交技术文件及商业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装箱单、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原产地证明书（进口设备）、报关单（进口设备）、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4）种方式进行支付。

（1）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供货、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乙方按照剩余合同额向甲方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正本。

（4）其他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由采购人通过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进口业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信用证100%凭学校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解付。最终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采购人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同总价款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84900.00元（大写：捌万肆仟玖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10%）。合同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五、安装与调试

1.安装调试服务：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7日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础校准工作，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若设备无需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2. **安装环境配合：**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力、场地等基础条件。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安装环境要求（如承重、温湿度、洁净度、电源规格等），因乙方未及时、准确告知而导致安装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标准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合格验收资料后，组织验收，验收质量按招标文件的采购参数内容、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采购参数、技术要求验收。

2. 若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免费进行整改，并申请甲方复验。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新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质量及质保期

1. 合同标的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质量标准，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要求。

2. 合同标的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相关应付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使用年限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乙方应持续提供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支持服务。

八、产权与保密

1. **设备知识产权声明：**乙方保证，设备（包括硬件及随附软件）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合法许可方所有，所供设备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取得该硬件设备的完整所有权；甲方在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获得该设备及所附软件的非独占、可在甲方及其内部关联主体间转让或共享的使用权。

2.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参数、采购价

格、商业计划、内部流程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避免损失扩大或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等）、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提供的设备质量或规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若乙方发生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7. 其他：_____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无法交付设备、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具体指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另行给予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两次整改或更换后，设备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提供的资质文件造假等；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4. 其他：_____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

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赛瑞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 42XN	信用代码：91110105MAE2NPBG96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5 号楼 10 层 11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802901572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220581956	电话：18811045190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附件:

技术参数

一、总体技术指标：

1.1 速度测量范围：-170m/s～288m/s；

1.2 速度测量不确定度：≤0.3%；

二、分系统技术指标：

2.1 三维发射系统：

2.1.1 多探头布置，探头直径 84mm。 三激光均在可见光波长范围内（波长 532nm, 561nm 和 660nm），每种颜色激光能量 150mW，光束间距 60mm，光束直径≥1.8mm；

2.1.2 配有 500mm、750mm 前透镜；

2.1.3 包含相应的探头支架。

2.2 光电转换器（包含在处理器中）：

2.2.1 各光电倍增管电压独立控制；

2.2.2 各光电倍增管全自动过载保护；

2.3 LDA 处理器：

2.3.1 处理频率：120MHz；

2.3.2 带宽：80MHz；

2.3.3 采样频率：600MHz；

2.3.4 渡越时间：＜84ns；

2.3.5 波群验证方法：12bit 硬件 FFT，带零点补偿及曲线拟合；；

2.3.6 信号输出：32bit 频率输出及 64bit 时间参数；

2.3.7 同时提供千兆以太网、USB 和 WIFI 作为数据接口；

2.4 采集控制及分析软件

2.4.1 应用软件能对系统状态进行实时监测，用户能够根据需要对各采样通道的数据进行定制并显示。

2.4.2 具有示波器功能，实时多普勒信号监视，可以实时同时显示各通道完整信号波形、数据率、有效性及能谱（FFT）；

2.4.3 应能对位移系统和信号处理系统进行控制，并监测其状态，实时显示系统特征指标及可测量参量范围

2.4.4 能在采集前实时在线观测数据，预览各种分析数据结果（如直方图等），确保在进行最终数据采集之前设置了适当且正确的速度量程和中心值。

2.4.5 具有多种采集停止方式，能根据平均速度变化、RMS 变化等设置采集停止

2.4.6 具有数据分析功能，包括流速、湍流度等参数的分析等；根据利用测量结果绘制相关的统计图表，如直方图、2D Plot、3D Plot、Filter、Profile Plot 等；无需其他软件，并能基于多点测量结果绘制多点流型图。

2.4.7 能生成全场速度矢量图

2.4.8 异常值去除，包含 sigma filter,四分位距过滤等。

2.4.9 激光器可控，包含能量和激光开关的控制等，所有激光发射位置都有互锁机构，防止激光意外射出。

2.4.10 可同时打开多次实验的数据文件进行比较分析

2.5 坐标架系统

2.5.1 三维全自动坐标架，行程 610mm×610mm×610mm，X 轴为双轴设计，可软件控制，进行网格化测量；

2.5.2 包含三维坐标架控制器，.控制分辨率≤3.125um；

2.5.3 往复误差：≤5um/300mm；

2.5.4 支持加速启动及停止，用于降低突然启动/停止时的坐标架晃动，可自定义加速度；

2.5.5 配有探头安装架，承重 50 公斤以上可用仪器自动管理分析软件控制，进行网格化测量；

2.5.6 配置 L 型安装导轨，长度 1200 mm ，宽度 800mm ；

2.6 配套终端

14 寸数据处理器，处理器：16 核；总线程数 16；最大睿频频率 5.1 GHz；内存:32GB；硬盘:1T 固态；WIFI6；屏幕:14 寸；win11 系统

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1	二维发射光路	9066X0513 FlowExplorer DPSS 150 2D 150 mW, 532 nm and 561 nm 2 维发射光路,激光波长 532nm 和 561nm，光束直径 1.8 毫米，光束间距 60mm，每种波长激光能量 150mW	1
2	前置透镜	9065X0162 500 mm Front Lens for FlowExplorer 500mm 前置透镜	1
3	探头支架	9066X0701 Probe Support, rotation, for FlowExplorer DPSS 探头支架，可旋转调节	1
4	一维发射光路	FlowExplorer DPSS 150 1Dx 150 mW, 660 nm, for 3rd comp. 第三维发射光路,激光波长 660nm，光束直径 1.8 毫米，光束间距 60mm，激光能量 150mW	1
5	前置透镜	9065X0172 750 mm Front Lens for FlowExplorer 750mm 前置透镜	1
6	探头支架	9066X0711 Probe Support, rotation, tilt & translation for FlowExplorer DPSS 探头支架，可旋转、平移、倾斜	1
7	信号处理器	9063N0211 BSA F600A 3D 532/561/660nm BSA F600A 型处理器，包含光电转换器、颜色分离器和滤光片。最大处理频率 120MHz，最大带宽 80MHz，最小渡越时间<84ns，实时信号监视器功能，以 m/s 或 ft/s 定义测量范围。以太网、USB 和 WIFI 连接	1
8	BSA 软件	9062S0101 BSA Flow Software for 63Nxx Processors BSA Flow 软件包，可设置不同 UI 界面，帮助用户快速掌握 包括用户自定义处理顺序 软件生成坐标网格 多种高效率定义采集截止时间	1
9	高级图像处理模块	9062S0111 Advanced Graphics Add-on for 62S10 BSA Flow 高级图形处理模块，各种统计图形、速度矢量图等	1

10	位移系统	9041T0332 3D Traversing Mechanism Range 610mmx610mmx610mm 3 维位移系统的坐标架，行程 610x610x610 毫米	1
11	位移系统控制器	9041T0191 3-D Traversing Controller, line voltage 100-250V 3 维位移标架控制器主机	1
12	L 型导轨	9050X0241 L-Shaped Mounting Bench 1200mm x 800mm L 型导轨，长度 1200x800 毫米，可竖直或水平安装。	1
13	配套终端	Thinkpad E14： 处理器：16 核；总线程数 16；最大睿频频率 5.1 GHz；内存:32GB； 硬盘:1T 固态；WIFI6；屏幕：14 寸；win11 系统（国内采购）	1